



藝
海
珠
塵

14
1627
1



藝海珠塵

聽彝堂藏版



080130
木入

宋 魏 吳 許 宋 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元 前 志 社 坑 第 為 洲 二
十 種

門 14
號 1627
卷 1

藝海珠塵金集目錄

易象意言

詩論

春秋或辯

春秋三傳異同考

春秋識小錄

中文孝經

孝經外傳

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

讀書瑣記

藝海珠塵金集目錄

二十種

宋蔡淵

宋程大昌

皇朝許之獮

皇朝吳陳琰

皇朝程廷祚

皇朝屠春

同前

漢鄭元

皇朝鳳應韶

早稻田大學
昭和 25 10.30
購 來

轉注古義考

官韻考異

續方言

續方言補正

七十二候考

江漢叢談

說叩

夾漈遺稿

可儀堂文集

聲調譜 談龍錄

皇朝曹仁虎

皇朝吳省欽

皇朝杭世駿

皇朝程際盛

曹仁虎

明陳士元

皇朝葉抱崧

宋鄭樵

皇朝俞長城

皇朝趙執信

藝海珠塵

經部易類

南漚 吳省蘭 泉之 輯

浦江 戴殿泗 東瞻 校

易象意言

蔡淵 淵建州建陽人宋儒迪功郎諡文節元定

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一者偶也陰之數也古者伏羲氏

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偶之數故畫一以象陽畫二以

象陰見陰陽之中各復生陰陽故再倍而三為卦者八

所謂小成者是也因而重之故三倍而六為卦者六十

有四下三畫為貞而上三畫為悔也

藝海珠塵

易象意言



卦有六位初二三四五上也二氣消息自下而上故卦自下始

爻有四象少陽少陰老陽老陰也少陽之數七少陰之數八老陽之數九老陰之數六老變而少不變聖人取變者為用故陽爻曰九陰爻曰六

六七八九者陰陽之用數也陽以進為用故少于七而老于九陰以退為用故少于八而老于六

凡爻位俱陽與爻位俱陰為當位或陽爻位陰或陰爻位陽為不當位

三畫之卦有上中下之位以上遇上以中遇中以下遇

下則其位同也故六位之卦初與四為應位二與五為應位三與上為應位陽爻遇陰爻陰爻遇陽爻則為有應若陽爻遇陽爻陰爻遇陰爻則為無應六位之卦其初難知其上易知為本末者也三與五為陽二與四為陰陽以升為用故進成乎五陰以降為用故退成乎二五者陽成而得中也二者陰成而得中也故皆吉三陽剛未成而不中故危四陰柔未成而不中故懼

凡兩爻相比在下曰承在上曰乘以陰承陽以陽乘陰為順陽承陰陰乘陽為逆

正 龍改
凡三爻之卦。剛柔雜者。皆主一剛一柔。故震巽主初爻。坎離主中爻。艮兌主上爻。六爻之卦。剛柔雜者。亦多取剛柔少爻為主。
凡卦中陽爲大。陰爲小。陽利君子。陰利小人。大畜小畜。大過小過。皆取陰陽爲義。
凡六位陰陽多以志言。陽實爲富。陰虛爲貧。陰能有陽亦爲富。小畜謙之五。皆以四能有陽而稱富也。
凡剛進而上。遇柔則利。遇剛則不利。如大壯之四曰藩。

決不羸。大畜之三曰良馬逐。皆前遇乎柔也。大壯之初曰征凶。三曰羝羊觸藩。羸其角。大畜之初曰有厲利已。皆前遇乎剛也。
陽在上之物。陰在下之物。六位惟二五得陰陽之正。中則不失乎善。偏則流爲惡。八卦相錯。惟二五得中。夫陽動于二陰之下。則爲震。陰伏于二陽之下。則爲巽。至于爲坎艮爲離兌。無非有取于陰陽相錯也。故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有是事。此自然之理也。且六爻之卦。擬議變化于一爻之中。遠近相取。初不可以內外三爻之卦而拘也。故賁之三。上下皆陰也。而聖人繫之。

以濡如之辭。豈非有取于坎象歟。晉之四。下乘二陰也。而聖人繫之以鼫鼠之象。又豈非有取于艮象歟。至于屯之三。曰入于林中。是兼上下二陰而取也。復之四。曰中行。是兼上下四陰而取也。觀是四者。聖人擬議之旨。亦可以類推矣。陰陽相錯。感應之理。自然而然。亦非聖人心思智慮之所能爲也。後世互體之說。不可謂全無義理。特其附會穿鑿。而流于術。所以不可用也。彖傳言剛柔上下往來者。八卦。隨。蠱。賁。咸。恒。損。益。渙。也。止言剛來者。訟。无妄。二卦。在八卦者。或曰柔上剛下。或曰剛上柔下。或止曰上下。然其爲卦皆三陰三陽。本具乾坤之

體。而上下交往來也。乾剛交坤而成震。坎艮坤柔交乾而成巽。離兌。故言剛來剛下者。明乾剛在上而下交坤。言柔來柔下者。明坤柔在上而下交乾也。若剛上之與柔上。則又乾剛在下而上交坤。坤柔在下而上交乾者。也是皆本諸乾坤之交。而互取之耳。至于訟與无妄。則止言剛來。剛自外來。蓋其爲卦皆四陽二陰。非乾坤上下之交者。故乾體居上不動。而所以爲坎。爲震之剛者。皆自外來也。夫子言卦變之義。于此可見其兩端焉。本一氣也。生則爲陽。消則爲陰。易之道。生道也。震艮陽卦。震取初。艮取上者。理當然也。巽兌陰卦。與震艮爲對

者也。乃不取初上之陰。而取二五之陽也。至于復姤夫
剝之類。莫不取陽爲用焉。是知陽能生。陰不能生。易之
本也。非聖人特賤乎陰而不取也。
乾坤體純。坎離體交。而其用皆在中。故乾坤坎離之用。
皆在二五也。至于乾坤相錯。則爲泰否。坎離相錯。則爲
既濟未濟。亦皆主二五爲用也。
坎者陰陷陽而陽難。離者陰麗陽而陽明。是坎雖陽卦。
而陽不得用。離雖陰卦。而陽猶得用。故既濟未濟。名義
主坎陽卦也。其亨主離。以離陽得用也。
文王周公所繫之辭。有以理言者。如元亨利貞。直方大

之類。是也。有以事言者。如觀盥而不薦。師出以律之類。
是也。有以象言者。如履虎尾。見龍在田之類。是也。有以
占辭言者。如利建侯。行師。利用爲大作之類。是也。有以
斷辭言者。如征凶。无攸利。悔亡。吉。无咎之類。是也。卦爻
所繫。大畧不出乎此矣。

三百八十四爻之義。有取之于本爻者。如乾之初曰潛
龍勿用。屯之初曰利建侯。是也。有取之于下近爻者。如
姤之二曰包有魚。大過之二曰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
妻。是也。有取之于上近爻者。如大過之五曰枯楊生華。
老婦得其士夫。小過之四曰弗過遇之。是也。有取之于

應爻者。如解之四曰解而拇。泰之五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是也。有取之于應位者。如乾之二五曰利見大人。豐之初曰遇其配主。四曰遇其夷主。是也。有取之于一卦之主爻者。如姤之五曰以杞包瓜。比之初曰終來有他吉。是也。有取之于往來爻者。如賁之二曰賁其須。損之上曰得臣无家。是也。有取之于上下二近爻者。如賁之三曰賁如濡。如屯之三曰惟入于林中。是也。有取之于五爻之中者。如復之四曰中行獨復。艮之三曰艮其限。是也。有取之于六爻之中者。如益之三曰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四曰中行告公從。是也。有取之于本卦變極。

者。如坤之上曰龍戰于野。否之上曰傾否。是也。以是推之。則諸爻之義。皆可得矣。乾坤屯蒙。卦之名也。健順動說。卦之性也。天地風雷。卦之象也。陰陽剛柔。卦之才也。中正危懼。卦之位也。應害遠近。卦之情也。上下乘承。卦之體也。元亨利貞。卦之辭也。剛柔往來。卦之變也。太極理也。陰陽氣也。剛柔質也。乾者。太極之動。故釋象不言陰陽。剛柔。坤主質。故以柔言。否泰。交不交。氣也。又具乾坤之體。故皆以陰陽言。否類于坤。故又以剛柔言。餘卦。不滯乎事。則滯乎物。故皆以剛柔言。

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易與變本一事也。未入用則謂之易。已入用則謂之變。蓋易无體而變有體也。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陰陽剛柔皆畫也。未入用則謂之陰陽。已入用則謂之剛柔。蓋陰陽氣而剛柔質也。故夫子釋乾坤闔闢曰變而不曰易。釋卦爻之用曰剛柔而不曰陰陽。天數始于一。地數始于二。陰无首而從陽者也。先陽而動則迷。從陽之後則得。故曰先迷後得主利。天數終于九。地數終于十。陽无終。代其終者地也。故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天地主體。四時日月主用。富貴主體。聖人蒼龜主用。伏羲八卦之序。以二氣消長成。文王八卦之序。以萬物盛衰成。伏羲八卦是造化生物之理。文王八卦是造化運行之理。天地者其體也。四時者其用也。日月所以為四時。至德所以生天地。易之道有已正而他爻取之。以為邪者。有已凶而他爻得之。以獲吉者。屯之初非不正也。而二近之。則以為寇。旅之上非不凶也。而五承之。以得譽命。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故知者乾道。作者坤道。夫子于乾則曰知至至之。知終終之。乾能兼坤。故知與行無不盡也。至于坤則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坤承乾而行者。故特言之而已。程子謂乾是聖人之事。坤是學者之事。蓋乾能盡知與行。而坤則但能行之而已。此所以爲有間也。

或謂河圖與卦畫不相似。伏羲則之而畫卦。若之何而則之。夫河圖之數自一至十。一三五七九爲陽。二四六八十爲陰。一者陽之始。二者陰之始。故聖人取一以畫一。乾取二以畫一。坤造化之道。氣有二而行有五。一三

五七九者。陽之行也。二四六八十者。陰之行也。二非五則不能變化。五非二則不能自行。故夫子總天之五數。得二十五。總地之五數。得三十。蓋言陰陽之所以成變化。行鬼神者。在乎五也。五行在易于卦變處方入用。天地之間。對待流行而已。對待者。體靜而生。流行者。體動而成。伏羲八卦對待者也。體靜而生。則吉凶悔吝由乎我。故曰先天文王八卦。流行者也。體動而成。則吉凶悔吝奉乎天。故曰後天。易中之言仁。或爲陰。或爲陽。仁者。見之謂之仁。仁陰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陽也。蓋自智仁而言。則智先而

仁後。智動而仁靜。自仁義而言。則仁先而義後。仁行而義止。此陰陽之所以異也。

易有太極之易。未生兩儀之易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生兩儀後之易也。其理則同。其時則異。故易在兩儀之先。其易无體。在兩儀之後。其易則有體矣。

藏諸用。有兩義。有在顯仁之前者。有在顯仁之後者。在顯仁之前。則所以顯仁者爲用。以其不可見。故爲藏諸用。在顯仁之後。則既顯而爲物矣。一物又各具生生之用。故亦爲藏諸用。

寒暑也。晝夜也。生物之陰陽也。氣形也。魂魄也。物生之

陰陽也。生物之陰陽。則屈伸相推。無不變也。物生之陰陽。則陽能變而陰不能變。故易大傳曰。游魂爲變。而不及魄者。物生之陰陽也。

易中言變化者。剛柔之窮皆變。變則化也。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變在化之先。故爲陽。化在變之後。故爲陰。蓋以先後爲陰陽。非謂陽動爲變。陰動爲化也。

大傳言易有三。易有太極。易无體。易无思。无爲。言易之本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言易之用也。易與天地準。易有聖人之道。四之類。言易之書也。

易有太極形而上之道也。儀象八卦形而下之器也。自道而言則器雖未形而器之理無不具也。自器而言則道雖不可見而道之妙又無不在也。繼善陽也。成性陰也。此以天命之序而言陰陽也。仁者陰也。智者陽也。此以物受之性而言陰陽也。然陽之所以為陽者皆動而无體也。陰之所以為陰者皆靜而有體也。坎之陰為陽所得則升而為雲。陽淺則為霧。坎之陽為陰所累則降而為雨。陰淺則為露。陰在外陽不得出則為雷。陰固則為地動。震陰在內陽

不得入則為風。陰固則為大風。巽陽包陰則為霰。離陽

和陰則為雪。坎陰包陽則為雹。坎陰入陽則為霜。坎

離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為日為月。坎陰陽相戛則為

電。陰陽失位則為霓。凡卦柔近剛則柔為得剛。剛近柔

應柔則剛為柔累。

易者知變易之道而无體也。其以陰陽之變言易者陰陽非易。陰陽變易而无體者易也。猶形而上者謂之道。其以一陰一陽之謂道者。陰陽非道。一陰一陽運而无形者道也。夫易者所以生陰陽。兩儀即陰陽。今指陰陽而言易者。欲明无非虛无。雖无形无體。而有陰陽變易。

之理也

易有太極者不可見動而生物者可見不可見者形而上之道也可見者形而下之器也聖人學其可見者而達其不可見者故夫子曰下學而上達

吉凶悔吝具四象之義悔者吉之未成也吝者凶之未成也猶少陰少陽未成乎陰陽也

貞吉貞凶貞厲貞吝其所繫雖若不同然皆一理也其得本卦本爻之正者則曰貞吉其失本卦本爻之正者則曰貞凶其失之淺者則曰貞厲曰貞吝

无咎有五義師之彖吉而无咎者也節之三過由已作

而无所歸咎者也大過之上凶而不可咎者也晉之初善補過而无咎者也萃之四獲吉乃能无咎者也

无悔有四義咸之五安于无事而无悔者也復之五自修而免悔者也大壯之五理之必至而无所可悔者也渙之三急于成功不以悔為悔者也

吉无咎有二義如師之二言吉而又无咎也如益之初萃之四言當獲吉而後无咎也

乾坤屯隨臨无妄皆有元亨利貞乾主造化全體无所不備坤承乾以成化故加牝馬字其餘卦則或主一時或主一事而已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神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易也。此章之神。指發而妙。萬物者爲言也。易指欲發者爲言也。无思无爲。寂然不動。易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神也。此章之易。指未發者爲言也。神指初發者爲言也。蓋易者神之本。神者易之用。以寂感言之。明矣。然寂之中。又有感。而感之中。又有寂。故夫子之言。不一而足也。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是言太極具于形器之中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是言太極在形器之中。復動而生也。

或問通乎晝夜之道而知。爲寂中有感。固得之矣。而謂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爲感中有寂。則未之見也。曰範圍天地之化。卽乾道變化之序也。曲成萬物。卽各正性命之事也。周子以爲誠之復。朱子以爲太極之體。所以立。明其曰復。曰立之義。則其寂然之義可見矣。

大傳中以易與神對言者有三。生生之謂易。至陰陽不測之謂神。就易書而言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至易无體。易无思无爲。至非天下之至神。孰能與于此。就人心而言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一章言聖人盡神而本于易也。易无思也一章言君子學易而至于神也。感而動者發于中而無次序坎離是也。動而運行者始于下而有次序震巽艮兌是也。夫子以仁義禮智爲元亨利貞然仁義禮智之在人心其發于情也不以序而見與坎離同義元亨利貞在天時則運于氣也必以序而行與震巽艮兌同義不以序者感而初發也必以序者發而後運也理雖同而時有先後此又不可不察也。

乾坤者對待之醇也坎離者對待之交也咸恒者對待

之行也既濟未濟者對待之雜也。氣化者有生之始而初生也故上經始乾坤形化者運行之終而復生也故下經始咸恒震巽艮兌動而運行者也然皆終于坎離者運行當止于對待乃能復生也既濟未濟雖非坎離坎離之交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象者像天下之賾也拘乎卦則易之所以爲易者偏矣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爻者效天下之動也拘乎辭則易之所以爲易者滯矣夫極天下之賾者存乎

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既知觀象玩辭，又知所謂極與鼓之義，則卦非止所設之卦，辭非止所指之辭。其于易之蹟也，無不備；易之動也，無不周。豈世之所謂忘言忘象者，可同日而語哉？程子易序，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既曰從道，則所謂易者，非易之理，乃指易書也。

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夫子豈欺我哉？世儒乃欲忘象忘言，果聖人作易之意乎？聖人之意正在乎言象之間也。惟變而通之，則象可以盡其利，鼓之舞之，則辭可以盡其神。本末一貫，皆實事也。

也。欲忘末而求本，是乃老聃之學。豈聖人作易之意哉？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觀夫子立此數語，則知所以生者，不皆在未生兩儀之太極。故先師謂一每生二，一者太極也。太極生兩儀，則太極便在兩儀中。故曰兩儀生四象，及生四象，則太極便在四象中。故曰四象生八卦，及生八卦，則太極便在八卦中。以是推之，則太極隨生而立。若無與于未生兩儀之太極也。但人之爲學，苟惟守夫物中之太極，則或囿于形而不得其正，必須識得未生兩儀太極之本，則雖在兩儀在四象在八卦以至在人心，皆不失其本然之妙矣。

此夫子明卦象之所由。所以必原易有太極之本。而子思之所謂大本者。亦正在乎此。學者不可不識也。漸進也。坤上爻進居乾下位。故曰漸歸妹退也。坤下爻退居乾上位。故曰歸妹皆主柔爻進退爲義也。咸以神交。恒以神運。一滯乎形。則咸恒之道不全矣。故其六爻非不相應。得者亦不過悔亡而已。夫子所以特詳咸恒之道。于釋彖之下者。正以此耳。謙陽止乎內。豫陽動乎外。然皆以順爲用也。蠱之彖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之五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先甲後甲。先庚後庚。皆所以號令也。巽爲號令。

蠱之巽初卦也。爲號令之始。甲始也。蠱又爲事故繫之于蠱。彖焉巽之巽重巽也。申號令也。庚更也。故繫之于上巽焉。命令者。君之所出。故又以五言之。

乾漸以一物之次序明爻象。咸艮以一身之次序明爻象。井革以一卦之次序明爻象。小畜者巽畜乾也。大畜者艮畜乾也。巽之主柔爻也。艮之主剛爻也。故小畜主四柔畜剛也。大畜主上剛畜剛也。

凡陽包陰則是陰麗乎陽。事之常也。震下艮上爲頤。頤養正也。言陰求養乎陽正也。故曰養正。兌下巽上爲中。

孚中孚信也。言陰必麗乎陽。故曰信。與離同義。凡陰包陽則為陽陷于陰。過常之事也。大者為陽。巽下兌上則兩陰包四陽。陽數過焉。故曰大過。小者謂陰。艮下震上則四陰包兩陽。陰數過焉。故曰小過。與坎同義。臨與震同。觀與艮同。大壯與兌同。遯與巽同。天地之道。在氣者當交。在位者不可易。觀否泰兩卦。陰陽往來。則可知氣運之通塞。觀大過歸妹。漸數爻剛柔上下。則可以知居位之吉凶。易有太極而生兩儀。兩儀各具一太極。而生生與氣化。形化之事。同一義也。易有太極理也。兩儀氣也。形化形。

也有理斯有氣。有氣斯有形。本一道也。故兩儀雖各具太極而生生。而易有太極之妙。無不在也。形化雖各以種類而生。而氣化之理。無不在也。但以形而言氣。則形易見而氣難見。以氣而言理。則氣易明而理難明。今且以形化之事。明之天下之物。各以種類而生。則氣化之事。宜若無矣。而聚水之蟲魚。積土之草木。皆自然而生。又豈可謂無氣化之事耶。蓋形化即氣化。似二而非二也。非知道者。其孰能識之。天數一。一中有三。以象言之。則圓者徑一圍三。地數二。二中有兩。以象言之。則方者徑一圍四。此天地之所以

分也。縱而數之一，中有三；橫而數之一，中有四。三之中各有四，四之中各有三。此天地之數，所以同十二也。故四十八著，以十二約之為四，存一以為體，分三以為用。故天數體一而用三，存二以為體，分二以為用。故地數體二而用兩也。

天道之常，先陽而後有陰，先始而後有終，先生而後有死。今易所言，而曰陰陽曰終始，曰死生者，皆降一等而取其變也。蓋自其常者而言之，但見其先後兩事而窮焉。自其變者而言之，則窮而復通，未嘗已也。生生之道，萬古不息者，實于兩言之間，盡之矣。豈特如世之所謂

文從字順而已哉。

元亨利貞，乾道之則也。其本不可得而見，夫子所謂萬物資始，品物流形，各正性命者，特因其運行之迹，指以示人耳。學者不可便謂元亨利貞如此而已也。或問文言曰：君子行此四德而先後不同，何也？曰：仁者生物而未見，貞者幹事而无形。故夫子先言德，因物之文而禮可見，因物之分而義可明。故夫子先言物。

天地之間對待流行而已。易體天地之撰者也。故伏羲八卦圖，天地定位，至水火不相射。以對待而作也。文王八卦圖，始乾成言乎震，至以流行而作也。伏羲六十四卦橫圖，始乾成言乎艮。

易象意言

易象意言

七

有終觀以流行而作也。文王六十四卦橫圖。始乾坤屯蒙終既濟比剝坤以對待而作也。是知主對待者必以流行為用。主流行者必以對待為用。學者不可不察也。或問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與變數象之所繫先後義未明何也。曰：夫子之言曲而無不中。今且舉其一二例以明之。如渙之剛來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所謂參以變也。賁之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所謂伍以變也。如揲著之法，分二之後置右揲左，復置左揲右，左右者所謂錯其數也。置揲而復置揲者，所謂綜其數也。故通其上下往來之變，則于賁遂成天之文，于渙遂成水之文。

極其歸奇之數，則得十二者，遂定老陽之象，得二十四者，遂定老陰之象，得二十者，遂定少陽之象，得十六者，遂定少陰之象也。貞固也，以貞固足以幹事，取之也。貞正也，以君子正也取之也。益貞者，隨在各有也。立乎事物之中，各得其正之謂貞固。在剛則曰大貞，在柔則曰小貞。在君子則曰君子貞，在女子則曰女子貞。以至在武人在童僕在牝馬，莫不皆曰貞焉。又以其永久者言之，則曰永貞。以其不息者言之，則曰不息之貞。又自夫用貞者言之，當安則曰安貞，當居則曰居貞，當其可則曰可貞，當其不可

則曰不可貞。當艱則曰艱貞。其利則曰利貞。其不利則曰不利貞。不可疾也。則曰不可疾貞。又至于貞之爲用。則有吉焉。有厲焉。有吝焉。有凶焉。有疾焉。有亨焉。有勝焉。有觀焉。有明焉。其端不可得而窮也。惟善易者。隨在。玩之。則其義莫不皆得其當。學者不可以正固兩義而拘之也。

易者神之本也。神者易之用也。貞者易之位也。

易者以變易無體而言也。神者以妙萬物者而言也。貞者以萬物各正性命者而言也。易則神。神則貞。乾之象曰元亨利貞。貞則當復爲元矣。貞元之間。其易之復乎。

故大傳曰。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是兼貞之理也。又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是兼元之理也。易神貞同一理而殊于時。學易者當識之。

或問仁柔義剛柔爲陰剛爲陽。以此而觀則仁當屬陰。義當屬陽矣。曰。仁主生發生發者。陽之所爲也。義主收斂收斂者。陰之所爲也。凡物有性有質。故以性而言則仁陽而義陰。以質而言則仁柔而義剛。所以然者。陽動生柔。陰靜生剛也。

或問兩儀雖各具太極而生。而易有太極之妙。無不在。以氣化形生之事。明之似未分曉。如何。曰。此理之自

然凡有生者無不然也。但氣化形生之事。前賢之所未言。今更請以前賢之所嘗言者言之。天命之性。純粹至善。稟受之性。或流為惡。性一而已。所稟之性。雖有不同。而天命之性。無不在也。故人雖各以其性而生。生又豈可謂天命之性不存焉。有能于此克而復之。則天命之性即存。初非別取一性。換此一性也。試于此而察之。又何疑焉。

或問大傳之首。捨健順而言易簡。必有深意。不知如何。曰。健順是乾坤之性。易簡是健順之發用也。不言易簡。則健順之情狀不可見。又曰。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

易以知險。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詳此則必知其情狀之所為。而天下之理可得矣。

或問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其先後之序。不可易也。而大傳曰。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乃坤先乎乾。靜先乎動。何也。曰。此章之義。主變通而言也。靜而復動之時。變通之義始著。故以一闔一闢言之。其他如陰陽死生之所以先後者。皆此義。不可不察。

智字有兩義。若以義智為言。則智當屬陰。若以智仁為言。則智當屬陽。蓋智前一半方收藏。而後一半復開發。

也。或問朱子罕言所以生陰陽之太極。至于陰陽中之太極。則屢言之何也。曰。自太極而陰陽。自陰陽而萬物。皆是一貫。但時有不同。則理氣有異耳。未生陰陽之時。所謂太極者。無聲臭儀象之可求。專以此時爲言。則淪于虛無。無所底止。及其生陰陽之後。始有儀象之可觀。則其本然之妙。動靜之機。生生之道。真實无妄。有可得而言者。以此爲言。則學者有定見。而免淪于虛無之失矣。故孟子言性。亦只就惻隱羞惡之端而求之也。程子曰。人生而靜以上。更不容說。而朱子嘗謂捨愛不可以言。

仁者皆此義也。蓋仁之理不可見。苟不自其發動處求之。則仁之情狀。豈可得而言耶。須于此等處熟思。當得朱子之意。然而善學者。又當以此通神明之德也。以柔得剛。而居君位者。皆曰大君。言此爲大者。君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大德曰生。生者陽也。陽盡卽復。故于復之時。可以見天地生生不息之心。大壯言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大壯四陽。三陽居內卦。一陽出外卦。情見乎外者。故曰天地之情可見。咸恒萃言天地萬物之情可見。咸恒感應。而萃聚于此之時。則天地萬物之情狀皆可見。

豫遜姤旅言時義者言當其時處其義也。坎睽蹇言時用者言當其時而妙其用也。頤大過解革言時者言當謹其時也。隨言隨時之義者言當隨時爲義也。或問既曰先有理後有氣又曰有則俱有何也曰先有理後有氣者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之謂也有則俱有者道卽器之謂也蓋不分先後則理氣不明不合理氣則判爲二物如性之與情未發已發自有先後固不可道性情同時也然情之本實具于性非先有此性而後別生一情是有此性卽有此情也故曰有則俱有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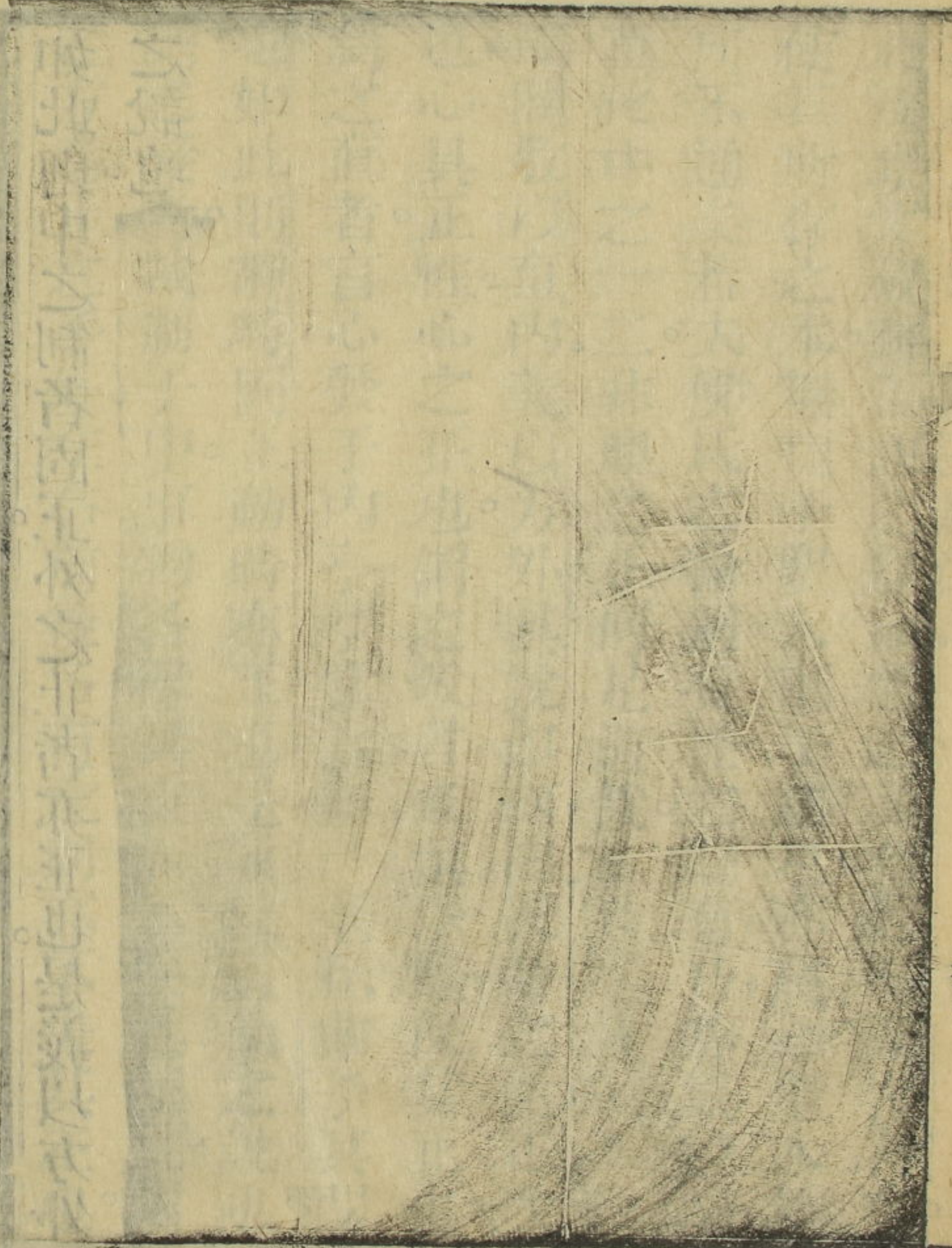
著如此兩說耳非知道者其孰能通之。理卽氣之微氣卽理之著性卽情之微情卽性之著皆一貫也但其時有不同故因其發用而立名有異矣。或問乾之文言可與存義與坤之文言義以方外兩義字有別否曰義只是一義但存義之義是乾之聖人已發在事物之上存之可爲法于世者方外之義乃是坤之君子從心發出以裁制于外者細而審之亦不能無始終次第之異耳以學者言之須是先集聖人所存之義積之于中所積既多自然生得心中所發之義以方于外也以此而分則集聖人所存之義屬乎知而從中

所發之義以方外者屬乎行其義之爲義雖不可爲一
恐必須如此次第看然後可識用力之地也
或問死生之說若以爲死而復生則是佛氏之輪迴若
以爲死卽斷滅則百世之祖又安能致享若以爲一氣
相通則山川鬼神與己不屬古人以何道而祭之不知
所謂原始反終之說爲如何曰易有太極是于化原將
發而爲言也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是于成物之後
分言也此蓋平鋪正說至于原始反終乃是于流行終
始之端可見不可見之際指示大本所以生生之妙最
爲親切今以人之死生觀之死而復生則有近乎佛氏

之輪迴生而接死則于古人之祭未盡達問難反復似
明復晦是皆惟末之求所以紛紛擾擾千言萬語終不
能通也不知夫子謂知死生之說正欲人原今日之所
始反前日之所終卽其終而復始之間察其所以然之
本耳苟自其本者求之則生生不息之樞紐大而彌綸
六合久而貫徹古今無一事一物之不該聖人具此所
以贊化育質鬼神俟百聖與天地並立而三也大本所
以生生不息有感必通自然而然終始死生特其變化
有形者之兩端耳無可疑者聖人旣正說以明其理又
反說以著其機委曲詳盡可謂至矣學聖人者可不于

此而致力焉。神而思之。靜而體之。必有可得而言者矣。使其所存之本。無愧于聖人。則于感也。亦將如聖人無所不通矣。若夫佛氏之輪迴。變怪之間。有乃游氣紛擾。萬化中之一二。非理之正。何足道哉。或問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其說如何。曰。天命之性。正性也。心具正性。心之正也。謂之敬者。戒慎恐懼。保其正也。謂之直者。言心發于內。亭亭當當。無一毫私曲于其間也。如此則靜時固正。動時亦正也。是敬以直內之說也。謂之義者。裁制于中。事物各得其宜而不失其正也。謂之方者。止之于外。左右前後。各有定則。亦不失其正也。

如此則中之制者固正。外之止者亦正也。是義以方外之說也。



藝海珠塵

經部詩類

南雁 吳省蘭 泉之輯

錢塘 蔡任 莘畚校

詩論

程大昌纂 大昌字泰之徽州休寧人宋紹興二十年進士官龍圖學士謚文簡

詩論序

三代以下儒者孰不談經而獨尊信漢說者意其近古
或有所本也若夫古語之可以證經者遠在六經未作
之前而經文之在古簡者親預聖人援證之數則其審
的可據豈不愈於或有師承者哉而世人苟循習傳之

舊無能以其所當據而格其所不當據是敢於違古背
聖人而不敢於是正漢儒也嗚呼此詩論之所爲作也
詩論一
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夫子嘗曰雅
頌各得其所又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未嘗有言國風
者予於是疑此時無國風一名然猶恐夫子偶不及之
未敢遽自主執也左氏記季札觀樂歷敘周南召南小
雅大雅頌凡其名稱與今無異至列敘諸國自邶至豳
其類凡十有三率皆單紀國土無今國風品目也當季
札觀樂時未有夫子而詩名有無與今論語所舉悉同

吾是以知古固如此非夫子偶於國風有遺也蓋南雅
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者也南有周召頌有周
魯商本其所從得而還以繫其國土也二雅獨無所繫
以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均之爲雅音類旣同又自
別爲大小則聲度必有豐殺廉肉亦如十二律然旣有
大呂又有小呂也若夫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
邠此十三國者詩皆可采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
之本土故季札所見與夫周工所歌單舉國名更無附
語知本無國風也

詩論二

春秋戰國以來諸侯卿大夫士賦詩道志者。凡詩雜取無擇。至考其入樂。則自邶至豳。無一詩在數也。享之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繇庚鵠巢射之奏。騶虞采蘋。諸如此類。未有或出南雅之外者。然後知南雅頌之爲樂詩。而諸國之爲徒詩也。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李札觀樂有舞象。削南籥者。詳而推之。南籥二南之籥也。削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其在當時親見古樂者。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其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胥鼓南者。則南之爲樂古矣。詩更秦火。簡編殘闕。學者不能自求之。古但從世傳訓故。第第相受。於是剝命古來所無者。以

爲國風。參匹雅頌。而文王南樂。遂包統於國風部彙之內。雖有卓見。亦莫敢出衆疑議也。杜預之釋左氏。亦知南籥當爲文樂矣。不勝習傳之久。無敢正指以爲二南也。劉炫之釋鼓鐘。雖疑雅南之南。當爲二南。亦不敢自信。惟能微出疑見。而曰南如周南之意而已。夫諸儒既不敢主二南以爲南。而詩及左氏。雖皆明載南樂。絕不知其節奏爲何音。何類。其贊頌爲何世。何主。惟鉤命決之書。敘載四夷。凡樂適有名南者。鄭氏因遂采取以傳足其數。孔穎達輩。率皆因襲其說。凡六經之文。有及於南者。皆指南夷南樂。以應塞古制。甚無理也。且夫周備

古樂如韶夏漢武各取一代極盛者用之。何有文王象舞而獨采夷樂以配。此其謬誤不待辨而白也。假設其時欲以廣取爲備。乃四夷之樂獨取其一。何名爲備。反覆討究。凡諸儒之所謂南者。揆之人情則無理。質之古典則無據。至於劄之舞象。籥之奏南。凡季札之所親見者。明言其爲文王之詩。苟是南也。而非二南之南。則六經夫子凡其謂南者。果何所指邪。此予所以敢違諸儒之說而斷以爲樂也。

詩論三

周之燕祭自雩韶等類。兼采異代以外。其當代之樂。惟

南雅頌三者隨事配用。諸序序所爲作。具言其以大抵皆入律可奏也。清廟之詩。凡三十一。其不指言祭祀者八。而皆作之於廟也。至於商十二詩。其存者五。皆配聲以祀。知非徒詩也。魯之頌。雖不皆於祀乎用之。而其始作也。固已得請爲頌矣。其節奏必皆依頌成聲。故得齒於商周而無嫌也。語曰。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夫雅頌得所於樂正之後。非樂而何。子謂伯魚曰。汝爲周南召南矣乎。爲之爲言。有作之義。旣曰作。則翕純皦繹。有器有聲。非但歌詠而已。夫在樂爲作樂。在南爲鼓南。質之論語。則如三年不爲樂之爲。吾以是

合而言之。知二南二雅三頌之爲樂無疑也。

詩論四

南雅頌以所配之樂名。邶至豳以所從得之地名。史官本其實。聖人因其故。未嘗少少加損也。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其曰得所者。復其故列云爾。旣曰復其故列。則非夫子創爲此名也。季札觀魯。在襄之二十九年。夫子反魯。在哀之十一年。却而數之。六經之作。上距季札。無慮六十餘年。詩之布於南於雅於頌。於諸國前乎夫子。其有定目也久矣。則不待夫子旣出而創以名之也。學者求聖人太深。曰六經以軌萬世。其

各命之名。必也有美有惡。或抑或揚。不徒然也。重以先儒贅添國風一名。參錯其間。四詩之目。萬世不敢輕議。又從而例其義。曰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繇。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也。四者立。而大小高下之辨起。從其辨而推之。有不勝其駁者矣。頌愈於雅。康宣其減。魯僖乎雅。加於風。則二南其不若幽厲矣。先儒亦自覺其非。又從而支離其說。曰風有變。風雅有變。雅不皆美也。夫同名風雅。中分正變。是明以與。審命之。而曰

其中實雜賦。不知何以名爲也。且其釋雅曰：雅者正也。則雅宜無不正矣。已而覺其詩有文武焉，有幽厲焉。則又自正而變爲政，自政而變爲大小廢興。其自相矛盾類如此。又有大不然者。東周之王位號以世，雖齊威晉文其力足以無上，而頌首歸尊稱之曰王，不敢少變。信如先儒所傳，實有國風而風又非王者總統列國之稱。則夫子問黍離於衛鄭，其遂以天王之尊下伍列國矣。累百世儒者至此不敢極辨，蓋皆心知其不然而無說以爲歸宿，故寧置之不談而已。此皆始於信四詩而分美惡，故雖甚善傳會者愈鑿而愈不通也。且詩書同

經夫子刪定，詩有南雅頌，猶書之有典謨訓誥誓命也。誥之與命，謨之與訓，體同名異。世未有以優劣言者，其意若曰：是特其名云爾。若其善惡得失，自有本實，不待辭費故也。是故秦穆之誓，上同湯武；文侯之命，參配傳說。世無議者，正惟不眩於名耳。而至於詩之品目，獨諛譎焉，是非謂之不知類也乎。

詩論五

國風之名，漢人盛言之。而挈著篇首，則自毛氏始。戴記遷史，凡援說國風，或引爲自己所見，或託以夫子所言。蓋皆沿前傳不足多辨，載嘗究求其元，則左氏荀况

氏既云爾矣。曰風有采繁采蘋。曰風之所以爲風者。取是以文之也。是時去孔子不遠。已有若言矣。左氏之非。邱明前輩多疑之。其最不掩者。有曰虞不臘矣。世未更秦。未有臘名。是不獨不與夫子同時。亦恐世數相去差遠矣。又况其託說於君子曰者。乃明出左氏臆見。故如指采繁采蘋爲風。援引頌文。而冠商魯其上。皆春秋以後語。非如季札所列。是其魯府古藏本真也。豈可槩狗世傳。疑其授諸夫子也哉。苟况之出。雖附近夫子。其源流乃出子弓。子弓者。古云仲弓也。雍之所得。既非參賜之比。而况之言。又不純師也。中庸率性。子思親受之。其

家而成性存存。克已復禮。皆易論語中夫子筆舌所出也。况乃槩曰人性本惡。其善者僞也。若以善爲非性。則禮也道義也。皆非天賦而自外來。設使已欲已克。本性已成。元無此禮。本無放失。循何而復。不蘊道義。則本自無有。亦何存之得存哉。此其學術。已明矣。夫子不可信據矣。猶有可諉曰傳授或偏見解不至。至如唐虞象刑典謨。既嘗兩出。又皆虞史所書。亦帝舜本語。而况直曰治古無象刑而有肉刑也。夫六經明有其文者。况猶忽忘以爲無有。則訛詩爲風。其可堅信以爲有所傳授乎。

詩論六

漢人贅曰國風以參雅頌其源流正自況出也何以知其然也漢之詩師莫有出申公之先而其詩派亦無能與魯詩爲匹者申公之師則浮丘伯而浮丘伯者親況門人也高后時浮丘伯嘗遊京師文帝時申生又以精詩爲博士卽劉歆所謂詩始萌牙者也漢詩自毛公以外得立學宮者凡三家齊轅固事景帝始爲博士獨韓嬰在燕申生在魯最爲蚤出然終西都之世魯派之盛如王臧孔安國王式韋賢賢子元成嘗皆以詩顯各爲世所宗轅韓之學絕不能抗則漢世詩派大抵皆自況出也譬之水然源濁則流濁所受則然何怪乎况說之

蔓衍於漢哉左氏之生在况先後則未易亟斷然而創標風名以比雅頌則二子同於一誤也抑嘗深求其故則亦有自蓋札之言詩嘗曰其衛風乎又曰泱泱乎大風也哉是語也謂康叔太公之餘風形見於詩者若此其盛云耳左荀之在當時其必尊信札言而不究其所以言意札之謂風者與雅頌配對又會十三國者徒詩而無他名徒國而無附語遂並齊衛二詩槩取風名加配諸國於是乎風與雅頌遂有名稱與之相敵後儒因又加國其上而曰曰國風毛氏正正當采國風之目分實十三國卷首而作大序者又取司馬遷四始而擴大

之遂明列其品曰風雅頌。分爲四詩。是謂四始。詩之至也。四始立而國風之體上則揜沒。二南使其體不得自存。又上則包并。后稷平王使王業。王位下齒侯國。其失如此。究求所始。皆左荀二子誤認。季札本意而已。此其誤之所起。而可攷者如此。然是說也。予雖有見。而去聖人絕遠。乃欲以百世末學。回數千載積久尊信之語。於儒家俱無疑議之後。多見其不知量也矣。然其敢於自信者。季札夫子格言遺訓。交相證定。非予而出臆說焉耳矣。

詩論七

周官之書。先夫子有之。其篇章所畝。逸詩有幽雅頌。而無幽風。則又可以見成周之前。無風而有詩。雅頌正與季札所見名稱相應也。太師比次詩之六義。曰風也。賦也比也。興也。雅也。頌也。列以爲六。蓋類而暢之。猶曰詩之各有其理者如此而已耳。鄭司農於此。遂取季札衛風一語。以實其說。而曰國風者。古固已有。如大師所掌也。是鄭氏亦覺六經夫子無言詩之有風者。而特並公六經以證夫風之有本耳。故予得以斷謂左荀之失。起於誤認札語也。且鄭不知此之六。曰特釋其義。而未嘗以命其名也。試言其類。吉甫之贈申伯也。自敘所著。

曰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是正六義中取風以爲之義者也。然而夫子釐雅頌以正其所。而崧高部彙自屬大雅。足以見雅之體可以包風。風之義不得抗雅。其證甚明也。若叅六義言之。謂雅頌與風俱居六義之一。而風當匹敵雅頌。則夫賦比興三體者。今無一詩以行于世。豈夫子而肯不論當否。盡刪剝無遺矣乎。此皆可以理推。而知其不然者。若不信周官季札夫子而堅據荀况左氏漢儒以爲定則。正恐舍形狗影。失本太遠也。

詩論八

周禮籥章。敝幽詩。幽雅。幽頌。則幽疑於入樂矣。然予嘗

取周官。凡言及樂者。反覆推考。以類證類。然後知籥章之謂幽詩。幽雅。幽頌者。非今七月等詩也。蓋自大司樂以下。詩之入樂者。皆枚數其篇若名。如九夏之王夏肆夏。大射之騶虞。狸首。是其證也。而未嘗有如籥章所敝。舉雅頌三體。無分其爲何篇何名者也。夫旣於篇章無所主指。固不可億其爲詩矣。設如所云。卽詩雅頌自是三類。使一類但有一詩。豈其不爲三詩乎。今考諸幽爲詩。凡七。獨七月一篇。與迎氣祈祭相入。至鴟鴞已下六篇。皆明指周公居東時事。旣與迎氣祈祭絕不相類。又無緣可混雅頌以爲名。鄭氏必欲附會。乃取七月

而三分之曰此風也。此雅也。此頌也。一詩而雜三體。吾不敢億斷其然乎不也。然獨質諸論語。夫子以雅頌得所始爲樂正。則雅頌混爲一詩。其得爲正乎。其旣不正。豈不爲夫子之所刊削也乎。且又有不通者。用以入樂。其全奏乎。抑斷章而歛乎。使其全奏。則一樂所舉。凡三奪其倫。籥章其失職矣。使斷章而取。自應別七月而三奏之。不應雜三體以爲一詩也。鄭氏旣欲曲取七月以實籥章。而籥章所歛。詩也。雅也。頌也。是已鼎立爲三。細而推之三者之中。詩之名旣可以該括雅頌。而七月一詩。又域於諸儒所謂國風中。若從籥章之舊。而謂之詩。

則是於四始獨遺國風。於是又拾籥章本文。而自出已語。獨改爾詩以爲爾風。而曰此詩卽籥章氏所歛者也。此可以見其遷就無據之甚矣。歐陽文忠公疑別有幽詩。于今不存。所謂理至之言。不得不服者。吾取以爲斷也。蓋古今事有偶相類者。夫子聞韶於齊。而齊亦有角招。徵招。釋者讀招如韶。後世因其語而和之。曰角招徵招。是誠韶之遺音在齊者。今去古日遠。安知前人此說不有傳授。亦未敢必謂其非也。賴孟子載此詩本語曰。畜君何尤。又從而辨之曰。畜君者好君也。然後今世得以知其爲景公君臣相說之樂。而非舜韶也。今鄭氏以

籥章所獻之豳詩雅頌適與豳同。而遂取是三體於七月一詩。則夫招同於韶。且又在齊。其亦可指以爲虞舜九成者矣。天下事正不可如此牽合也。

詩論九

詩序世傳。子夏爲之。皆漢以後語。本無古據。學者疑其受諸聖人。噤不敢議。積世既久。諸儒之知折衷夫子者。亦嘗覺其違異。而致其辨矣。予因參己意。而極言之。夫子嘗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是說也。夫子非以言詩也。或者魯大師摯之徒。樂及關雎。而夫子嘉其音節中度。故曰。雖樂矣。而不及於淫。雖哀矣。而不至於傷。皆

從樂奏中言之。非以敘列其詩之文義也。亦猶賈牟賈語武。而曰。聲淫及商者。謂有司失傳。而聲音奪倫耳。非謂武王之武。實荒放無檢也。今序誤認夫子論樂之指。而謂關雎詩意。實具夫樂淫哀傷也。遂取其語而折之。曰。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其與夫子之語。旣全不相似。又考之關雎樂。則有之。殊無一語。可以附著於淫哀傷也。夫其本聖言。而推之者。尚破碎如此。其他何可。泥名失實。而不敢加辨也。歟。至他序失當。與詩語不應。則有昭然不可掩者矣。蕩之詩。以蕩蕩上帝發語。召旻之詩。以旻天

疾威發語。蓋采詩者。摘其首章要語。以識篇第。本無深義。今序因其名篇。以蕩乃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則與蕩蕩上帝。了無附著於召旻。又曰。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不知旻天疾威。有閔無臣之意乎。凡此皆必不可通者。而其他倒易時世。舛誤本文者。觸類有之。又如絲衣之序。引高子曰。以綴其下。自是援引他師解詁。以釋詩意。決非古語。世儒於其不通者。則姑斂默而闕疑焉。大抵疑其傳授。或出聖門焉耳。然則不能明辨著序者之主名。則雖博引曲論。深見古詩底蘊。學者亦無敢主信也矣。

詩論十

謂序詩爲子夏者。毛公鄭元蕭統輩也。謂子夏有不序詩之道。三疑其爲漢儒附託者。韓愈氏也。詩之作。託興而不言其所從興。美刺雖有指著而不斥其爲何人。子夏之生。去詩亡甚遠。安能臆度而補著之歟。韓氏所謂知不及者。至理也。范曄之傳。衛宏曰。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而鄭元作毛詩箋也。其敘著傳授。明審如此。則今傳之序。爲宏所作。何疑哉。然以子夏而較衛宏。其上距古詩年歲遠近。又大不侔。旣子夏不得追述。而宏何以能之。曰

鑿定其決可揆度者。必因事乃作。不虛發也。今其續序之指事喻意也。凡左傳國語所嘗登載。則深切著明。歷如見。苟二書之所不言。而古書又無明證。則第能和附詩辭。順暢其意。未有一序而能指言其人其事也。此又有以見序之所起。非親生作詩之世。目擊賦詩之事。自可以審定不疑也。然則睦謂續序之爲宏作。真實錄矣。且夫詩之古序。亦非一世一人之所能爲也。采詩之官。本其得於何地。審其出於何人。究其主於何事。具有實狀。致之太師。上之國史。國史於是采案。所以綴辭其端。而藏諸有司。是以有發篇兩語。而後世得以目爲古

序也。詩之時世。上自周下迄春秋。歷年且千百數。若使非國史隨事記實。則雖夫子之聖。亦不得鑿空追爲之說也。夫子之刪詩也。擇其合道者存之。其不合者去之。刪采既定。取國史所記二語者。合爲一篇。而別著之。如今書序之未經散裂者。史記法言敘篇傳之同在一帙者。其體制正相因也。經秦而南。陔六詩逸。詩雖逸而序篇在。毛公訓傳既成。欲其便於討求。遂釐剡諸序。各實篇首。而後衛宏得綴語以紀其實。曰此六篇者有其義而亡其辭也。此又其事情次比可得而言者然也。

予論二南國風既與左荀漢儒大戾而世之信四子蓋畧與夫子等若非卽四子之說而有以屈服之則子猶不能自信而能取信於人乎左荀漢儒其理若事既詳辨之矣而予意所鄉欲求典刑來自夫子或如季札觀魯之類辨之而極其明措之而不可易乃有以立今信而釋前疑也世遠無古書可攷則不免試於毛傳乎求之求之既久忽於析類標卷之間見其名稱畧與札同而時有贅出者因從贅出者而刪削之其類例所列乃遂上與札語配合無間因得以確然自信曰季札所見品式其尚未磨而毛公之誤其尚可正也哉蓋自周南

以及召南邶豳十三國小雅大雅頌此古詩之名品次第畧見札語而亦毛傳散在篇卷者然也毛氏之標篇記卷也於二雅三頌每一更卷特曰某詩之什卷第若干而其或雅或頌則別出一簡列實左方未嘗舉而加諸記卷之首也獨至於周南召南十三國者則皆枚數國名升而繫諸各卷詩名之上如曰周南關雎傳第一邶柏舟傳第三而後別出國風一目布之左簡二體既異而其書類例繇此不能自相參合且多與札語牴牾矣以毛氏之所自標者而參較言之則二南十三國者之比雅頌既皆長添國土於每卷之上矣以札語而較

毛傳則二南十三國之左。遂又贅添國風一名。以已例則自爲差戾。眎札語則有所增溢。蓋嘗詳而求之。則知其所從差。而正其所以誤。削去國風二字。而下周南召南與夫自邶至豳。凡十三國名者。補實今毛氏國風部位。則二南十三國二雅三頌。皆列實毛詩二字之下。而標卷悉用詩名。截然一貫。無有殊異。而三百十有一篇者。與季札所見名稱位置。色色相合矣。其樂名之附國土者。則周南召南周頌魯頌商頌。同爲一類。其徒詩之繫國土者。則十三國而無樂名。又自一類。其少大二雅不繫國土。獨志音調。又自一類。彼此參會。悉無舛誤。此

予所以得循毛傳以正毛失而喜古則未泯者此也。毛傳篇卷散裂難攷。今取其本目著之於前。而用予所意定者。隨著之後。苟信予說。而卽此觀之。不待求之毛傳。固已昭昭可曉也。

毛氏

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

毛詩 國風

今定

關雎詁訓傳第一

毛詩 周南

藝海珠塵

詩論

召南賦此正定

毛氏

邶柏舟詁訓傳第三

毛詩 國風

今定

柏舟詁訓傳第三

毛詩 邶

自邶以下至豳賦此正定

毛氏

南有嘉魚之什詁訓傳第十七

毛詩 小雅

雅頌獨云某詩之什者其同類詩多十卷不能盡受則析十詩以爲一卷是之謂什非別有義類與前二南諸國不同也

毛氏

文王之什詁訓傳第十六

毛詩 大雅

清廟之什詁訓傳第二十六

毛詩 周頌

駉詁訓傳第二十九

詩論

詩論

六

毛詩 魯頌

那話訓傳第三十

毛詩 商頌

已上自南有嘉魚篇卷已後並毛氏本來標題無所更定蓋雅頌自為一體不受汨雜故比之古則亦無增損也夫惟不經混雜故得本其矩度以格二南國風標卷之誤而後與季札觀魯者同歸一律

詩論十三

孔子世家古詩二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

禮義者三百五篇。然而今詩之著序者。顧三百也。未一篇何也。龔遂謂昌邑王曰。大王誦詩三百五篇。正武曰。臣以三百五篇諫。識緯之書。如樂緯詩緯。尚書璿璣鈴。其作於漢世者。皆以三百五篇為夫子刪采定數。故長孫無忌輩推本其說。知漢世毛學不行。諸家不見詩序。不知六詩亡失也。然則先漢諸儒。不獨不得古傳正說。而宗之雖古序亦未之見也。夫既無古序。以總測篇意。則往往雜采他事。比類以求歸宿。如戰國之人。相與賦詩。然斷章取義。無通槩成說。故班固總齊魯韓三家而折衷之。曰申公之訓。燕韓之傳。或取春秋雜說。咸非其

本義也。然則古序也者。其詩之喉襟也歟。毛氏之傳。固未能悉勝三家。要之有古序。以該括章指。故訓詁所及。會一詩以歸一貫。且不至於漫然無統。河間獻王多識古書於三家之外。特好其學。至是卽其國立博士以教。與左氏傳偕行。亦爲其源流本古故耳。然終以不得立於天子學官。故竟西都之世。不能大顯。積世既久。如左氏春秋周禮六官。儒之好古者。悉知本其所自。特加尊尚。而毛傳始得自振。東都大儒。如謝曼卿。衛宏。鄭衆。賈逵。鄭元。皆篤鄉傳習。至爲推廣其教。而萬世亦皆師承。昔之三家。乃遂不能與抗。則古序之於毛公。其助不小。

矣。班固之傳毛也。曰毛公之學。自謂出於子夏。則亦以古序之來。不在秦後。故以子夏名之云耳。毛亦未必能得的傳。而真知其出於何人也。若夫鄭元直指古序以爲子夏。則實因仍毛語。無可疑也。子夏之在聖門。固嘗因言詩而得褒予矣。曰起予者商也。則漢世共信古序之所繇出者。必以此。然子貢亦嘗切磋琢磨。而有會於夫子之意。其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是亦夫子語也。而獨以序歸之子夏。其亦何所本哉。

詩論十四
古者陳詩以觀民風。審樂以知時政。詩若樂。語言聲音。

耳而可用以察休戚得失者事情之本真在焉故也。如使采詩典樂之官稍有增損則雖季札師曠亦未以用其聰與智矣。是故詩之作也其悲歡譏譽風勸贈答既一一著其本語矣。至其所得之地與夫命地之名凡詩人之言既已出此史家寧舍國號以從之無肯少易。夫其不失真如此所以足爲稽據也。及其哀輯旣成部居已定聖人因焉定之以南者旣不雜雅其各雅者亦不叅頌其不爲南雅頌而爲徒詩者亦各以國若地繫之。率仍其舊聖人豈容一毫加損哉。知此說者其於詩無遺例矣。故南一也而有周召以分陳節之也。頌一也而

有周商魯以時代別之也。詩陳於夏而類著於幽。周人因后稷先公賦詩之地也。自七月以後多爲周公而作。察其言往往刺朝廷之不知。幽大夫其實爲之也。在盤庚時商已爲殷且頌又有殷武。今其頌乃皆爲商。唐叔封唐在變父時已爲晉矣。至春秋時實始有詩。今其目乃皆爲唐又其甚者三監之地自康叔得國時已統於衛。今其詩之在頃襄文武者乃復分而爲三曰邶鄘衛。凡此數者粹而視之若有深意。徐而考實證類正從民言之便熟者紀之耳。本無他意也。後世事有類此者中國有事於北狄惟漢人爲力。故中國已不爲漢而北虜

猶指中國爲漢唐人用事於西。故羌人至今尚以中國爲唐。從其稱謂熟者言之。古今人情不甚相遠也。王黍離諸篇。既徒詩而非樂。不可以參之南雅。頌故以詩合詩。雜賓列國如冀州之在禹貢。下同他州。不必更加別異。知於帝都之體無損也。不獨此也。木瓜美齊。而列於衛。猗嗟刺魯。而繫諸齊。召穆之民勞。衛武實之初筵。不附其國。而在二雅。推此類具言之。若事爲之說。則不勝其說。而卒不能歸一也。今一言以蔽曰。本其所得之地。而參貫彼此。俱無疑碍。故知其爲通而可據也。且夫子嘗自言述而不作。六經惟春秋疑於作。而夏五郭公亦

因故不改。乃至於詩。特因其舊而去取焉。其肯自己立程邪。故因其所傳之樂而命名。本其所作之地而奠其列。是所謂信以傳信也。亦所謂述而不作也。

詩論十五

或曰衛宏之言南也。曰化自北而南也。今二南之詩。有江沱漢汝。而無齊衛鄘晉。則其以分地南北爲言。不無據也。曰十五國。單出國名。而周召獨綴南。其下以漢人義類。自相參較。則既不一律矣。而謂其時化獨南。被未能北及者。意其當文王與紂之世也。然而紂猶在上。文王僅得以身受命。而居西爲伯。召公安得伯爵。而稱之。

况又大統未集周雖有陝。陝外未盡爲周。周雖欲限陝而分治之。召公亦於何地而施其督蒞邪。又如甘棠所詩。正是追詠遺德。疑其尚在召公國。燕之後。於是時也。周之德化。既已純被天下。無復此疆爾界矣。騶虞麟趾。蓋其推而放諸四海。無不準者。豈復限隔何地。而曰某方某國。甫有某詩。則宏之。卽周召分地。而奠南北者。非篤論也。周公居中。王畿在焉。故所得多。后妃之詩。召公在外。地皆侯服。則諸侯大夫士庶人。皆有詩可采。亦各隨其分地。而紀繫其實。宏乃曰其及后妃也。而指爲王者之化。因其在侯服也。而命爲諸侯之風。然則王化所

被一何狹而不暢邪。此皆不知南之爲樂。故支離無宿耳。耳。南其以常林。公濟。而。其。詩論十六。或曰古語曰周道闕而關雎作。又曰康后晏朝。關雎作戒。使南而果樂也。安得純爲文王之樂也。曰從作詩者言之。固可命以爲作。從奏樂言之。其豈不得謂之作乎。關雎。文王固已有之。爲夫晏朝者。不能憲祖也。遂取故樂奏之。以申傲諷。其曰作。猶始作。翕如之作。則雖人更百世。南更萬奏。猶不失爲文樂也。宏之序魚麗也。固嘗枚數常棣。列著文武內外之治。是爲文武之詩矣。至

其正序常棣乃曰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夫文武之時安知管蔡失道而預作一詩以待之邪左氏所說蓋曰厲王恐鄭欲引狄以討除之其於闕墻外禦之義全與文武不類於是召穆公糾合周族歌文王所從燕樂兄弟者以感動王其於常棣言作蓋振作之作而非著作之作且又弔二叔而封同姓者明言周公爲之而宏之於二義皆迷失其本遂謂閔管蔡而著此詩此其爲誤豈不重復可笑哉苟疑夫闕雖作於康后而非文王之南其以常棣之作於召穆公者例而言之斯釋然矣

詩論十七

或曰子以徒詩不爲樂則箏章之於豳詩嘗并幽雅幽頌而比竹以箏矣則安得執爲徒詩也曰此不可臆度也古來音韻節奏必皆自有律度如從今而讀雅頌等之具爲詩章焉孰適而當爲雅孰適而當爲頌也迺其在古必有的然不可汨亂者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是也然則列國之詩其必自有徒詩而不堪入樂者不可強以意測也或曰頌則有美無刺可以被之管絃矣雅之辭且具譏怨親出其時而可明播無忌歟曰此不可一槩言也若其隱辭寓意雖陳古刺今者詩之樂之皆

無害也。至其斥言政乖民困，不可於朝燕頌言，則或時人私自調奏，而朝廷不知，亦不能絕也。朝廷不知，而國史得之，錄以示後，以見下情壅於上聞，而因為世戒，是或自為一理也歟。其可悉用常情而度古事哉。或曰：季札所觀之詩，其名若次，皆與今同，而獨無商魯。一作二當頌是魯，雖有詩而不得其全，豈得盡據札語而證定他詩邪。曰：此其所以古而可信也。僖雖有頌，未必敢與周頌並藏。商頌雖賴周太師以存，魯未必遂亟得之。後經夫子鳩集刪次，乃為今詩。則札之觀魯，其不見宜也。或曰：詩序今與經文並置學宮，如是說行，獨奈何。曰：不相

悖也。周餘黎民靡有子遺，崧高維嶽峻極于天，周民其果無餘乎。崧嶽其果極天乎。而聖人存之不廢，蓋不以其辭妨實理也。詩而一語不附事實，聖人且所不刪，則序之發明於詩，為不少矣。而又可廢乎。記禮之書，萬世通知，漢儒所為，今其有理者，亦偕古經列真學官，則於詩序乎何議。

吾其爲東周乎。蓋夏以建寅之月爲歲首。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周以建子之月爲歲首。三代各取一義。至斯月舉祭告朝賀之禮。以爲一歲始朔。其四時與月。原未嘗改。夫子之言。不過欲以建寅之月爲歲首。卽其作春秋本意。非謂商周改時改月。何必革周命而後可行也。或曰。子謂周未改月。春秋春王正月。傳曰。周人以建子爲歲首。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其說非乎。許子曰。此胡文定之悞也。文定以周改夏之月。未改夏之時。夫子作春秋。乃移夏之時。以就周之月。若然。則春秋書春王正月。春王二月。乃夏之冬。十有一月。冬十有二月。

也。春秋書春三月。夏四月。夏五月。乃夏之春正月。春三月。春三月也。春秋書夏六月。秋七月。秋八月。乃夏之夏四月。夏五月。夏六月也。春秋書秋九月。冬十月。冬十有一月。乃夏之秋七月。秋八月。秋九月也。春秋書冬十有一月。乃夏之冬十月也。移夏之時。以就周之月。是周猶未改夏之時。而夫子改之。夫子旣改夏之時。何故又以行夏之時。語顏子乎。春秋大書特書曰。春王正月。正月。建寅之月也。若謂周改夏之月。未改夏之時。則二月爲冬。五月爲春。八月爲夏。十一月爲秋。與王制二月東巡守。五月南巡守。八月西巡守。十一月北巡守。乘四時之

藝海珠塵
盛德各省其方者全不相符。名實乖違。文義背謬。曾武王周公之聖。而有是制乎。若謂春秋改夏之時。以就周之月。則春分在夏。秋分在冬。夏至在秋。冬至在春。節候全差矣。名實乖違。文義背謬。曾孔子之聖。而有是經乎。予故曰。商周斷無改時。改月之事。春秋斷無移時就月之事。此理本自明白顯易。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或曰。如子言。則春秋書正月無冰。二月無冰。十月隕霜殺菽。若非改月。何以不書。十有一月。十有二月。而書正月。二月。又不書八月。而書十月。菽至十月。收穫已久。隕霜何至殺菽。十月隕霜。有何異事。而春秋何以必書也。許子曰。

不然。詩云。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正月藏冰。二月獻羔祭韭。將以啓冰而用之。聖人節宣天地之氣。裁成輔相。王政之一端也。若建子丑月。非藏冰啓冰之時。雖無冰。春秋亦必不書。惟正月二月。當藏冰之時。無冰可藏。啓冰之時。無冰可啓。實王政之闕畧。見諸咎徵者。故春秋於桓公十四年春正月。特書曰。無冰。又於成公元年春二月。特書曰。無冰。其書十月隕霜殺菽。必定公元年十月。餘穀收穫。惟菽未收。霜隕而殺之。春秋特書於冊。所以紀菽之不登。非紀隕霜太早。若建酉之月。則五穀未熟者正多。豈止於菽。而何以獨書隕霜殺菽也。

况詩曰十月穫稻。菽至十月始收。自是常事。夫復何疑。或曰杜預注左傳謂周人改時改月。荀崧謂丘明子夏造膝親授。薛方山謂卽夫子所稱左丘明恥之者。其言豈不足信。許子曰夫子所言左丘明與作傳左氏決非一人。蓋夫子曰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玩亦字語氣何等推尊。何等謙讓。猶曰竊比於我老彭之義云爾。若作傳之左氏尚未得與於七十子之列。豈可混爲一人。左傳文章雖古今無兩。但昔賢謂其浮誇。子姑置勿論。或曰孟子曰七八月之間旱。十二月與梁成。孟子之言亦不足信乎。許子曰非也。孟子所謂王知夫苗。蓋專指麥

苗言也。中原穀食以麥爲主。猶南方以稻爲主。麥收於四月。種於七月。七八月之間正麥苗發生之時。故春秋於莊公七年書秋大水。無麥苗。矧黍稷菽粟之類。此時未熟者多。望雨正急。安得執南方之旱稻以例中原之稼穡乎。如七八月之間雨集。若是夏之五六月。正陽氣極盛大。雨時行。不雨則已。雨則連綿滂霈。洋溢橫流。奚止溝澮皆盈。其涸也。豈可立而待乎。惟夏時之七八月。陽氣下降。天地氣肅。故水旋盈而旋涸。此等時事。愚夫愚婦無不知之。豈孟子獨不然乎。其言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蓋言至此月而始成。夏令曰十月成梁。

用力以成之也。孟子曰：徒杠成，輿梁成，工夫成就也。輿梁工役浩繁，約兩月之久而後可成。且成梁梁成，文義各自不同，豈可混而為一耶？或曰：夏書曰：怠棄三正，子丑之建。唐虞以前皆有之矣。何獨至於商周而疑之？且禮經孟獻子謂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上帝，非其據乎？許子曰：三正各建，歲首之月。原亦稱正月，猶詩正月繁霜，四月亦稱正月之義。若謂月數與時俱改，則斷無此理。商周雖以建子丑月為歲首，而武成稱一月壬辰，秦誓維十有三年春一月，建寅之月也。春建寅月之春也，以建寅為一月，則其餘月數未改，可知。十三年下稱春，則

為建寅月之春可知。若周禮出最晚，昔賢謂後儒附會之書，安可執以為據？爰考幽風曰：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云云。周未改月明矣。或曰：公劉興於夏季，周公即以夏之月紀公劉之事，非周不改月也。許子曰：否否。詩曰：二月初吉，四月維夏，六月棲棲，十月之交，非周人之詩乎？詩為周人之詩，月皆周時之月，一與夏令無異。周未改月，不益彰明較著乎哉？又小雅曰：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芣祁祁。周頌曰：維莫之春，如何新畲。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曾皙曰：莫春者，春服既成，浴乎沂，風乎舞雩，使非夏令之春，何以有

遲遲之春日。萋萋之卉木。喑喑之倉庾。祁祁之采芡耶。使非建辰之莫春。麥何以將熟。奚有事於新畝。春服何以成。胡以浴沂風雩耶。周未改時明矣。魯頌曰。秋而載嘗。夏而福衡。孟子曰。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若改時。則福衡不必於夏。載嘗不必於秋。省耕不必在春。省斂不必在秋。冬日可不必飲湯。夏日可不必飲水。周未改時。不益彰明較著乎哉。或曰。周未改時。與月子固辯之詳矣。然則所謂周以建子月爲歲首。與夫子所言行夏之時者。究竟何居。許子曰。商書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又曰。惟三祀十有

二月朔。商以建丑月爲歲首。故元祀三祀下。卽書十有二月。周詩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周以十一月爲歲首。故十月終卽曰改歲。由是觀之。商以十二月紀元。周以十一月紀元。所謂周以建子月爲歲首也。孔子作春秋。斷以建寅之月爲歲首。每年先書春王正月。其餘月數以次序書。所謂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正行夏之時之實。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豈若文定謂以周正紀事。以夏時剋周月之說乎。或曰。胡傳豈無據乎。許子曰。商周改月之悞。始於序書之文。序

文識見淺陋。非孔子所作。明甚。孔安國悞信之。鄭康成據以箋詩。譌以傳。故胡文定據以解春秋。又疑月之起數與時不合。遂謂孔子移夏時以就周月。其意本欲牽合聖人行夏之時之語。而不覺其非也。或曰。子於傳注皆不之信。惟以一已臆說。妄解經文。不幾侮聖人之言乎。許子曰。吁。是何言也。學者讀書。當據經以正傳。不當舍經而從傳。予惟以詩書孔孟之言為斷。與春秋經文自相脗合。其理明白顯易。故其餘支論皆為可廢。豈敢以已意妄解。蹈侮聖之罪。文定惟信傳太過。致啟後人紛紛聚訟。莫知所從。其害豈不更甚。而子顧以予之

尊經者為罪耶。吁。是何言也。是何言也。或始頰首唯唯。而退。因識其言如此。

附考

隱公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左傳曰。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桓公五年秋。大雩。左傳曰。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建卯而郊。龍見建午而雩。始殺建酉而嘗。閉蟄建子而烝。過則書。又襄公十四年。左傳夏四月。晉悼公以諸侯之師。久於偃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瑩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又定公四年春三月。左傳劉文公會諸侯。

於召陵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水潦方降，疾瘡方起，棄盟取怨，無損於楚。」此傳皆時與月之未改者也。閔公二年冬，左傳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曰：「時事之徵也。今命以時卒，闕其事也。衣之龙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龙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注冬十二月，闕盡之時，衣之龙雜，則有涼薄之意；命以窮冬，則有肅殺之意；金屬秋方，其性剛而寒，玦如環而缺，離不相連，屬此傳與注皆時與月之未改者也。

文公十五年夏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
左傳曰：「非禮也。」杜注得常鼓之月，而莊公二十五年於社用牲為非禮。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左傳曰：「非常也。唯正月之朔，隄肥，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又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傳曰：「祝史請所用幣，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由文十五年莊二十五年觀之，則左氏所言周實未改月，以六月建未月朔，日食而鼓用牲於社，故

一則曰非禮一則曰非常見用幣伐鼓之爲非由昭十七年觀之則左氏引太史謂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是周已改月六月建巳月朔日食平子止用幣伐鼓之爲非夫均一夏六月朔日食既以文莊之六月爲建未又謂昭公之六月爲建巳語無一定自相矛盾左氏何故悖戾乃爾呼自秦火之後雖周書周禮猶多贗作安知昭十七年之傳非漢儒改竄附會者乎

經桓公十六年冬城向左傳曰書時也經文公十二年十有二月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左傳曰書時

也經襄公十三年冬城防左傳曰書時也經昭公九年冬築郎囿左傳曰書時也夫農務始於春而成於秋惟冬方可以用民力孔子曰使民以時正此之謂也使春秋所書之冬非建亥子丑月之冬左傳何以曰書時乎凡此之類皆左氏之確有可信者也惟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昭十有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等傳或爲後人改掇附會不可盡信

隱公三年周鄭交質左傳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麥熟於四月謂之麥秋禾熟於

秋謂之秋成。取者奪彼之物。據爲已有。卽兵法因糧於敵之義。是四月取溫之麥爲建巳之月。秋取成周之禾爲建申酉戌之月無疑。杜注乃曰四月今二月。秋今之夏。禾麥皆未熟。取者蓋芟踐之。豈非左傳本明白可信。而杜預故曲爲之解乎。經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左傳曰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蓋麥苗雖被水湮沒。而此時五穀之收穫者已多。故曰不害嘉穀。杜注乃曰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黍稷尚可更種。將麥苗二字分釋之。殊爲穿鑿附會。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唐順之曰。

杜氏謂周之夏爲今二三四月。雖旱必不爲災。何至焚巫尪。則周用夏時而爲五六月。經桓公八年春王正月巳卯。烝穀。梁傳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胡文定乃曰春秋非以不時書此穀。梁傳之可信。而文定不之信者也。經九月大雩。穀梁傳曰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以其時窮人力盡。然後雩爲雩之正。以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以雩。雩之爲非正。可見雩必在仲夏。仲夏正雩雨之時。若時窮人力盡。然後雩爲雩之正。秋九月雩非雩之正。則周末改時與。

月明矣。

董子曰。天道之太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又曰。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由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又曰。道者。萬世無弊。弊者。道之失也。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舉其偏者。以救其弊而已矣。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救溢。

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由此觀之。春日萬物發生。故曰春者。天之所以生也。若以建子丑月爲春。此時風氣。感發栗烈。安得生育。夏日萬物滋長。故曰夏者。天之所以長也。若以建卯辰月爲夏。此時草木方萌。柔脆寧遂。養長。改正朔。謂以建子丑月爲歲首也。王者有改制之名。卽改正朔。易服色也。無變道之實。卽春夏秋冬四時。與月數。仍無改易。所以順天命而循堯道也。董子深明天人之理。爲古今大儒。且係漢武初時人。其言若此。

此以理推之。而知其無改時改月之事者也。
史記秦始皇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
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驪山。秦
二世二年。下卽書冬。陳涉所遣周章等。三年。先書冬。
趙高爲丞相。繼書夏。章邯等戰數卻。後書八月。趙高
欲爲亂。秦以建亥月爲歲首。故先冬而後春。始十月
而終九月。是秦仍周舊。但以十月爲歲首。未嘗改時
改月也。

又漢元年。先書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兵至灞上。次
書十一月中。項羽果率兵西。次書四月。兵霸戲下。是

漢仍秦舊。以十月爲歲首。而未嘗改月也。

又十年。先書十月。淮南王黥布云云。次書春夏無事。

七月。太上皇崩。夫先書十月。是以十月爲歲首也。次

書春夏無事。是以十月爲冬。而以建寅至建未月爲

春夏也。次書七月。太上皇崩。是以七月爲秋也。是漢

仍秦舊。原來改時也。

又十二年。先書高祖已擊布軍。次書高祖自布軍至

長安。次書十二月。高祖曰云云。次書二月。高祖使樊

噲周勃云云。又孝文帝元年。先書十月庚戌。次書十

二月上曰云云。次書正月。有司云云。次書三月。有司

云。二年三年皆先書十月。次書十一月。次書十二月。次書正月。三月四月。又十四年先書冬。匈奴云。次書春。上曰云。又孝景帝紀皆先書冬。次書春。先書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次書正月二月三月四月等。腐遷武帝時人以漢初之歷紀漢初之事俱鑿鑿可據。漢仍秦舊以十月為歲首。原未改時改月。則周以建子月為歲首。原未改時改月無疑。此俱以事考之。而知無改時改月之事者也。

古詩十九首其第七首云。玉衡指孟冬。李善註曰。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

書曰。高祖十月至灞上。故以十月為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矣。又楊用修亦引此詩以為商周秦漢改時改月之証。再古詩第十七首云。孟冬寒氣至。北風多慘慄。諸家皆無註。豈非以第七首之孟冬為七月。而此首之孟冬若仍註七月。則寒氣至。北風夜長等語。俱說不去。若直註建亥月之孟冬。又與前註建申之孟冬。自相背謬。故不下註脚。而以含糊了事耶。獨不思漢書曰。高祖十月至灞上。秦以建亥之月為歲首。若云秦改時改月。則十月為建申之月也。高祖十月至灞上。是以建申之月至灞上也。又云故以十月

爲歲首。若漢又改時改月。以秦建申之十月爲歲首。則是以建申月爲正月。建酉月爲二月。以冬爲春。以夏爲冬。漢之孟冬。又當在建巳之月。而不在建申之月矣。有是理乎。須知漢書所言高祖以十月至灊上。實以建亥之十月至灊上。故以十月爲歲首。實以建亥之十月爲歲首。非更有所改易也。予又考漢書太初元年造太初歷。以正月爲歲首。謂太初元年公孫卿壺遂司馬遷等共議用夏正。以夏之正月爲歲首。非謂復以建寅之月爲正月也。其言用夏正。以正月爲歲首。則商周秦漢仍以建寅月爲正月。可知不言

復以建寅月爲正月。則商周秦漢原未改月。可知若此詩之第十七首所言孟冬爲今之十月。孟冬無疑。其第七首所言孟冬爲建申之月。無疑。旣以建亥月爲孟冬。又謂建申月爲孟冬。作詩者何故牴牾。乃爾不知玉衡指孟冬。冬字乃秋字之訛也。後人泥周改月之說。牽強附會。誠不知所言孟冬寒氣至者。又果何說乎。正孟冬。冬字爲秋字之訛。而詞義俱明矣。封禪書秦以冬十月爲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夫不曰十月。而曰冬十月。則十月爲建亥之十月。原未改冬爲春。可知不曰以正月上宿郊見。而曰常以

十月則止以十月爲歲首。原未改十月爲正月可知。袁了凡先生羣書備考論曰：以歷法推之，昭七年日食於豕韋之末，降婁之初，若周果不改月，自應食在二月矣。昭三十有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食在鶉尾。今以歷推之，若不改月，自應在十月食矣。此不過象緯星歷家言，况自太初歷以後，至今不過千餘年，已經四次更定，中間差謬處頗多，安得執此爲據？且詩書經文明白，具在不肯一信，而信此紛紛之論耶？又引豳風之詩曰：豳風謂七月流火，十月改歲。此周人改時與月又可考於詩人者也。噫！先生博極羣書。

何以明於遠而遺於近，索其細而忽其大也。七月之詩，自一之日至四之日，自四月至十月一年之月，皆備。皆係夏正。先生一句都不信，獨引十月改歲爲周人改時與月之証，殊不知詩止言改歲，並未言改冬爲春，改十一月爲正月，與周人改時與月之說有何干涉。而引以爲據乎？且既謂周人改十一月爲正月，改十二月爲二月，改正月爲三月，又謂十月終即改歲，則自正二三月，歷數至十月終，是周人一年屈指止有十個月，每年竟少卻兩個月矣。尤可發笑。余宰黔之餘慶，與學博蓮峯許先生交最善，因得讀

其太樸園集詩宗盛唐古文似歐曾而於辯證之學尤精類劉原父薛尚功余所見南北之士未能或之先也既又出春秋或辯一編示余余觀周末改時與月前賢辯之屢矣第謂時月竟未之改吾夫子語顏子以爲邦何又曰行夏之時私心懷疑久之今先生著辯曰夏以建寅之月爲歲首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周以建子之月爲歲首三代各取一義至斯月舉祭告朝賀之禮以爲一歲始朔時月原未嘗改夫子之言不過欲以建寅之月爲歲首誠發前人所未發一破千古之疑一定千古之案而余胸懷數十年之

疑渙然冰釋矣余因益以服先生之學考据精確其言足羽翼經傳有功聖門匪獨文辭淹洽已也爰泚筆而書其端若此康熙丙午夏長洲蔣深叙

藝海珠塵

經部春秋類

南匯 吳 省蘭 泉之 輯

海寧 陳 懷 在寬 校

春秋三傳異同考

吳陳琰纂

陳琰字寶崖一字芋町浙江錢塘人官山東莒平縣知縣

春秋魯史也。而實經也。左氏公羊氏穀梁氏釋經者也。故名傳也。傳以釋經。而三家互有異同。何也。蓋孔子作春秋。筆削一出。自己斷。親炙如游夏。不能贊一辭。何惑乎傳聞者之互有異同也。有異同。斯有得失矣。或謂孔子當定哀間。多微詞。復祕不以教人。故諸弟子言人人

殊或謂公穀自云得之子夏左氏則得之親見故紀事尤詳愚竊謂孔子未嘗祕春秋特知者寡耳三家親見與傳聞不可知大抵三傳始皆口授自學者著爲竹帛遞相傳會迺愈多異辭總以合於經者爲得其不合者均失焉昔朱子刻春秋於臨漳郡止用左氏經文而曰公穀二傳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義所繫故不能悉然人名地名之異或由語音字畫之訛壹從左氏宜矣其中亦有左氏非公穀是者且有一字殊而大義俱乖者又烏得略而不論乎愚請以人言之一聲子也公曰隱公之母穀曰隱公之妻左曰聲子尊卑異也

一子氏也公曰桓公之母惠公之妾穀曰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先後異也一齊仲孫也左曰齊大夫公穀曰魯慶父孟孫仲孫異也一杞侯也左曰杞侯公穀曰紀侯姬姓姜姓異也一尹氏也左曰君氏惠公之夫人公穀曰尹氏天子之大夫男子婦人異也一納捷菑也左曰趙盾公曰卻缺穀曰卻克大夫與大夫異父與子又異也至若君氏卒公穀曰天子之大夫左曰聲子疏與親又異也公子益師卒不日左以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穀以不日卒爲惡事與情又異也其以紀履緌爲紀裂繻以紀子伯爲紀子帛以子叔姬爲叔姬以曹伯廬蔡

侯廡爲盧左氏稱人之異也。以捷爲接。以郟黎來爲倪。黎來以鄭詹爲鄭瞻。以公孫茲爲公孫慈。以曹伯班爲曹伯般。以卓爲卓子。以召伯爲毛伯。以先蔑爲先昧。以邾伯爲盛伯。以聲姜爲聖姜。以定姒爲定弋。以夷臯爲夷猗。以郤犇爲郤州。以韓厥爲韓屈。以士魴爲士彭。以齊侯環爲齊侯瑗。以鍼宜咎爲咸宜咎。以鼻我爲鼻我。以陳孔奐爲陳孔瑗。以蕞罷爲蕞頗。以佞夫爲年夫。以國弱爲國酌。以齊惡爲石惡。以宋公成爲宋公戌。以滕子原爲滕子泉。以季孫意如爲季孫隱如。以公子慙爲公子整。以夷朱爲夷昧。以朝吳爲昭吳。以戎蠻子爲戎

曼子。以叔輒爲叔痊。以郁釐爲鬱釐。以章羽爲章禹。以黑肱爲黑弓。以公孫姓爲公孫歸姓。以杞伯成爲杞伯戊。以孔圉爲孔圉。以晉士鞅爲趙鞅。以公子地爲公子池。以頓子牂爲頓子糴。以荼爲舍。以轅頗爲袁頗。以晉魏曼多爲晉魏多。以衛侯爲衛侯衍。以穆姜許穆公爲繆。以公孫蠆鄭伯蠆爲曠。以罕達罕虎爲軒。以甯速仲孫速鄭游速爲邀。以寧儀向寧鄭伯寧滕子寧爲甯。以陳侯杵臼宋君杵臼齊侯杵臼爲處。公羊稱人之異也。以無駭爲無佗。以仍叔爲壬叔。以語爲禦。以公子友爲公子季友。以狐射姑爲狐夜姑。以椒爲菽。以公子燮爲

公子濕以良霄爲良宵。以鮪爲專。以荀盈爲荀瑩。以楚子虔爲楚子乾。以世子有爲世子友。以蔡侯朱爲蔡侯東。以郤宛爲欽宛。穀梁稱人之異也。若其稱人之共異者。左公穀皆以衛俘爲衛寶是也。稱人之兩異者。公穀皆以挾爲俠。以轅濤塗爲袁濤塗。以侂諸爲詭諸。以頽爲髡。以敬嬴爲頃熊。以洩冶爲泄冶。以曹公子首爲曹公子手。以髡頑爲髡原。以公子騑爲公子斐。以黃爲光。以吳子遏爲吳子謁。以楚子麋爲楚子卷。以繫爲輒。以叔詣爲叔倪。以樂大心爲樂世心。以荀躒爲荀櫟。以叔仲彭爲叔彭生。以莒展輿爲莒展。左穀皆以叔孫舍爲

叔孫婣是也。稱人之各異者。公以麇咎如爲將咎如。穀作麇如。公以成熊爲成然。一作成能。穀作成虎。公以邾子慆爲邾子暱。穀作邾婁子暱是也。請以地言之。戎一而已。左公皆作伐戎。而穀獨作伐我。彼與此有異焉。邾一而已。左穀皆作取邾。而公獨作取。詩國與邑有異焉。鄆一而已。左公皆作鄆。而穀獨作繒。鄆一而已。左穀皆作鄆。而公獨作運。字形之異也。邾一而已。左穀皆作邾。而公獨作邾婁。沙一而已。左穀皆作沙。而公獨作沙澤。詳略之異也。至若以時來爲祁黎。以郕爲盛。以虛爲邾。以袤爲侈。以倪爲兒。以夷儀爲陳儀。以偃爲纓。以夔爲

隗以須句爲須胸。以翟泉爲狄泉。以斐爲斐。以斐林爲
斐林。以崇爲柳。以陸渾之戎爲賁渾戎。以繹爲賴。以莒
爲衛。以無婁爲牟婁。以瑣澤爲沙澤。以鄆爲合。以桃爲
洮。以防爲邠。以祲祥爲侵羊。以厥慙爲屈銀。以昌間爲
昌姦。以陽州爲揚州。以拔爲技。以臯馳爲浩油。以柏舉
爲柏莒。以邠爲費。以垂葭爲垂瑕。以樵李爲醉李。以啟
陽爲開陽。以亳社爲蒲社。以闡爲儻。以鄆爲運。以安甫
爲鞏。一作案。以毗爲比。一作比。公羊之稱地又異焉。以
曲池爲毆蛇。以甯母爲寧母。以緡爲閔。以舒蓼爲舒鄆。
以袁婁爲爰婁。以偃陽爲傅陽。以台爲郃。以鄆爲夢。以

雞父爲雞甫。穀梁之稱地又異焉。若夫以承筐爲承匡。
左公穀之稱地又皆異焉。以郕爲成。左公之稱地又並
異焉。以蔑爲昧。以祊爲邠。以浮來爲包來。以戴爲載。以
禚爲郛。以滑爲郛。以莒爲暨。以郟爲微。以下陽爲夏陽。
以首止爲首戴。以垂隴爲垂斂。以笙爲檉。以茅戎爲賈
戎。以善道爲善稻。以鄆爲操。以臺城北爲京城北。以雍
榆爲雍渝。以大鹵爲大原。以賴爲厲。以夾谷爲頰谷。公
穀之稱地又並異焉。公以渠蔭爲籛條。左亦作籛孳。公
以艾爲郟。穀則作蒿。公以酈爲犁。穀則作麗。公以訾婁
爲叢。穀則作訾樓。公以鄆丘爲犀丘。穀則作師丘。公以

狸脹爲狸軫。穀則作狸蜃。公以號爲潮。穀則作郭。公以蚡泉爲潰泉。穀則作賁泉。左公穀之稱地。又自爲異焉。其餘或侯齊宋。或以楚子爲楚人。或以許男爲許伯。或以公孫爲公子。或以世叔爲太叔。或以齊師爲齊侯。或加曹伯。或加邾人。或闕叔孫。而且或有鄭衛。或無鄭衛。或以晉侯爲齊侯。或以齊樂施爲晉樂施。或以衛公叔戌爲晉公叔戌。此類甚夥。皆人與地之較然不同者也。至其以會邾爲及。則內外不同矣。以逆王姬爲送。則往來不同矣。以大胄爲大省。則天人不同矣。以宣榭爲宣謝。則廟榭不同矣。他如以殺爲弑。以叛爲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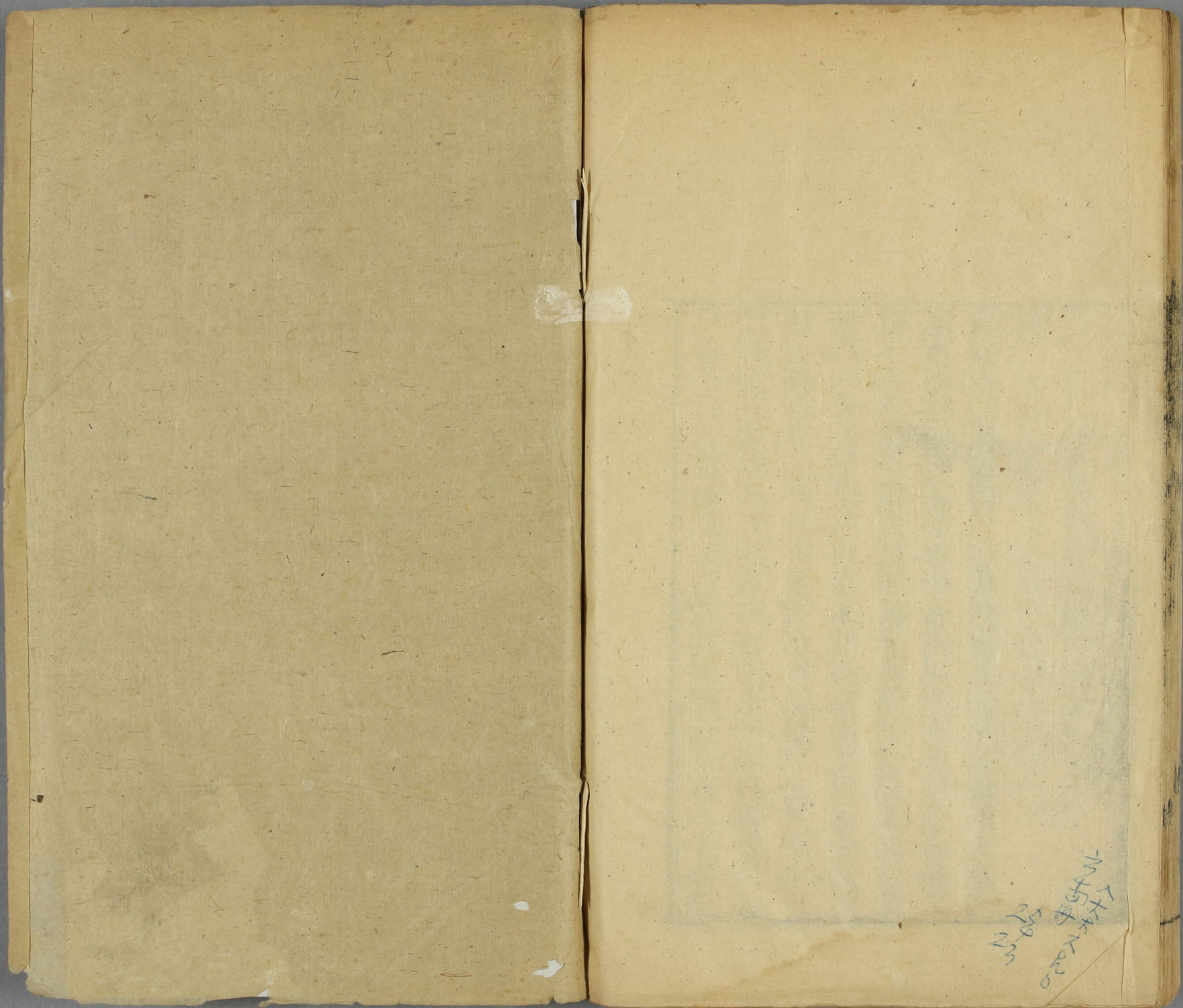
以災爲火。以救爲侵。以渝平爲輸平。以鸛鶴爲鸛鶴。皆事物之不同。以春王二月爲正月。以春王三月爲正月。以甲子爲甲戌。以己亥爲乙亥。以日下昃爲下稷。以大兩雪爲雨雪。皆時日之不同。其或音異而名同。有括結嘉喜之類。或音同而文異。有涖莅帥率殲讎克尅蝻蠖隕霄谿溪之類。其他紀載之有無。字數之增損。殊難更僕數也。雖然。此猶其小者也。論其旨趣之異同。則得失亦相因而見。卽如春秋嘗有闕文矣。夏五郭公。孔子亦承闕文之疑。而姑闕之。若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而宋不書。亦闕也。而左氏補之。趙盾帥師救陳宋。而經無

宋亦闕也。而左氏亦補之。可不補者也。然猶未爲非也。彼黑肱以濫來奔。黑肱之上。當有邾。亦闕也。而公羊解曰。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則謬甚矣。其失一也。春秋蓋有教戒矣。書法以垂教也。書事以垂戒也。三家不明教戒之義。而但以褒貶爲說。有一事而或以爲褒。或以爲貶者。有事同而前以爲褒。後以爲貶者。有以書爵書字。或稱氏。稱族爲褒者。有以書名去氏。去族爲貶者。有以日月地名之書不書爲褒。貶者。然其中亦或事一而名爵異。書罪大而世族不削。則又何辭以解乎。而後儒猶曲爲之解。則愈非也。其失二也。春秋亦有義例矣。如

加王於正。削吳楚僭號。而從其本爵之類。是義也。而要非字字有義。如三傳所云也。如書其君歿曰薨。外諸侯曰卒。內大夫書卒。外大夫不書卒之類。是例也。而要非字字有例。如三傳所云也。其失三也。若三家之所得亦非一端。如論刺公子買以說於晉。論日蝕不書朔者。官失之。此類則左氏爲得。如論三國從王伐鄭爲正論。如齊觀社爲觀齊女。此類則公羊爲得。如論築館於外爲變之正。論陳牲不殺。以明天子之禁。此類則穀梁爲得。至三家離經作傳之失。亦非一端。如以萇宏爲違天。以兵諫爲愛君。以納幣爲用禮。以歸祊爲易許田。以歸贖

爲豫凶事。此類非左氏之失乎。如以王正月爲王魯以成周爲新周。以廢君爲行權。以圍戚爲伯討。以妾母稱夫人爲合正。此類非公羊之失乎。如以不諱敗績爲惡。內以不納子糾爲內惡。以獲麟爲成文所致。以拒父爲尊祖而得禮。以戎伐比伯於楚丘爲衛。此類非穀梁之失乎。如齊仲孫來以爲魯慶父。魯滅項以爲齊實滅之。此類非公穀之均失乎。若夫以公薨爲攝。以弑君爲趙穿。以弑君爲不嘗藥。三家之失。自歐陽永叔鄭夾漈屢辨之矣。昔馬融著三傳異同說。唐志有李鉉春秋二傳異同十一卷。李氏三傳異同例十三卷。馮伉三傳異同

三卷。今皆不存。趙氏又嘗攷其舛謬。凡二百六十條。陸氏纂例三傳經文舛謬。凡二百四十一條。自言考校從其有義理者。然徃徃亦多言未知孰是。兼恐舛謬不止於此。故先儒猶惜其與奪未能悉當。欲更爲釐定焉。愚皆未見其書。今祇以居嘗辨正者。略著於篇。大約三傳不可盡信。不可不並存。學者當思未有傳以前。春秋之旨安在。而後三傳皆可備折衷。其諸讀書能觀大意者與。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right page,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written in blue ink. The text is difficult to read bu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set of numbers.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